

工资、三项经费的所得税 纳税申报及纳税筹划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谭光荣(博士)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以下简称“新表”)于2006年7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6]1043号《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新表进行了修订。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并试行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8]190号)中规定的旧表相比,新表在工资和三项经费(应付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方面的规定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及时掌握这些变化并据此做出正确的纳税筹划是很有必要的。

一、工资薪金支出的变化及筹划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6号)对非工效挂钩的企业计税工资限额进行了调整,自2006年7月1日起,将企业工资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由原来的人均每月800元提高到人均每月1600元。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在上述扣除限额以内的部分,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超过上述扣除限额的部分,不得扣除。执行工效挂钩办法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继续适用工效挂钩办法。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在核定额度内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即若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小于核定额度,则增加“当年结余”,同时调增本期纳税所得;若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大于核定额度,则是动用结余,应调减本期纳税所得。

工资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调整后,国税函[2006]1043

号文件《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2006年度的纳税申报进行了调整,其规定:《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统一按计税工资政策调整前的计税工资标准进行填报,2006年7月~12月提高税前扣除标准后的差额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中其他纳税调整项下填报。从2007年起,正常填报。

由于工效挂钩企业和非工效挂钩企业的纳税调整方法不同,所以两者的纳税筹划也有区别。

1. 非工效挂钩企业没有工资的“纳税调减额”,企业工资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为人均每月1600元(从2006年7月1日起)。也就是说本年动用以前年度的结余不能作纳税调减。所以,企业要避免由于年终奖金等一次性发放的数额较大而造成各年工资极不均衡的情况出现。

例1:某企业2005年、2006年工资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分别为200万元、240万元。若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分别为160万元、280万元,则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为400万元(160+240),2006年调增应纳税所得额40万元;若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分别为200万元、240万元,则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为440万元(200+240),两年均不作纳税调整。两年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相同,但由于各年发放数额不同,造成纳税差异不同。

2. 工效挂钩企业既有工资的“纳税调增额”又有工资的“纳税调减额”,“动用结余”可作为“本期纳税调减额”,“当年结余”可作为“本期纳税调增额”,若前期无结余,超过核

(1) 固定资产投入清理:借:固定资产清理 1 058 823.52 元,累计折旧 141 176.48 元;贷:固定资产 1 200 000 元。

(2) 取得价格收入:借:银行存款 1 300 000 元;贷:固定资产清理 1 300 000 元。

(3) 按转让收入的5%计算应交营业税为65 000元(1 300 000×5%)。借:固定资产清理 65 000 元;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65 000 元。

(4) 结转清理净收益:借:固定资产清理 176 176.48 元(1 300 000-1 058 823.52-65 000);贷:营业外收入——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76 176.48 元。

税务分析:公司出售该固定资产盈利176 176.48元,而按照税法出售该固定资产应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1 300 000-(1 000 000-50 000×5)-65 000=485 000(元),因此需要纳税调增308 823.52元(485 000-176 176.48)。

对于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准备增值后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其有关业务的比较以及对纳税的影响与上面案例分析相似。值得注意的是,按照新无形资产准则的要求,无形资产不再直接摊销,而是参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做法专门设置“累计摊销”账户进行核算。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郑庆华.新旧会计准则差异比较与分析.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定额度部分不得扣除。所以,若企业估计的后期核定额度较大,应尽量推迟发放奖金等,前期尽量不要超过核定额度。

例2:某企业于2005年开始对工资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第一种情况:2005年度核定额度300万元,实际发放工资总额240万元,2006年度核定额度360万元,实际发放工资总额420万元;第二种情况:2005年度核定额度300万元,实际发放工资总额360万元,2006年度核定额度360万元,实际发放工资总额300万元。假定每年税前会计利润为300万元,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所得税税率为33%。

两种情况下,2005~2006年核定额度和实际发放工资总额均为660万元,但纳税所得却不同。

第一种情况:2005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60万元(300+300-240),增加“当年结余”60万元;2006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40万元(300-420+360),“动用结余”60万元。

第二种情况:2005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60万元(300+360-300),实发工资超额60万元不得扣除;2006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60万元(300+360-300),增加“当年结余”60万元。

2005~2006年两年内,第二种情况要比第一种情况多交税39.6万元 $\{[(360+360)-(360+240)] \times 33\}$,相当于多流出现金39.6万元。当然,第二种情况还留有60万元结余待以后年度抵减。

二、应付福利费支出的变化及筹划

应付福利费可按计税工资的14%在税前扣除,但一直以来,大家都对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保险费存在争议。

会计上,财企[2003]61号《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

税法上,根据国税发[2000]84号文《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规定,纳税人为全体雇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可以在税前扣除,纳税人在基本保障以外为雇员投保的补充保险,不得扣除。此外,根据国税发[2003]4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可以在税前扣除。

由此可见,对应付福利费的处理会计上与税法上存在差异。税法的规定有些模糊,使得实务中对保险费的税务处理存在差异。新表在《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中明确规定,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补充医疗保险可以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当然,这必须是符合税收规定标准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超过税收规定标准的部分不得纳税调减)。

对应付福利费支出的筹划主要是按照规定的基数(计税工资标准)和比例(14%)足额提取应付福利费。虽然对此项提取并没有规定提取后一定要支出,但不能因为本年福利费开支少就不提取或少提取。

三、工会经费支出的变化及筹划

2001年修订的《工会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拨缴的经费可在税前列支。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总工发[2005]9号)规定,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并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0]678号《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在税前扣除。凡不能出具《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的,其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新表规定,所称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是指按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总额。即明确了计算允许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的基数为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总额。未提供《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的,计提的工会经费全额纳税调增。

对工会经费的筹划主要是注意凭据的规范化,只有提供了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计提的工会经费才能在税前扣除。不能提供《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的,计提的工会经费全额纳税调增。

四、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变化及筹划

财建[2006]317号《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规定,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中关于“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的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基数为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年第1号令)的工资总额。企业应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按照计税工资总额和税法规定提取比例的标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当年结余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此规定未明确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提取比例。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规定,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就明确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的计提基数和提取比例。

对职工教育经费的筹划主要是利用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优惠政策,用好、用足职工教育经费列支政策。只有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部分,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即如果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过计税工资总额的2.5%,超过部分不能在税前扣除,应纳税调增;如果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少于计税工资总额的2.5%,节约部分也不能在税前扣除,应纳税调增。当然,也要注意支出凭据的合法规范。○